

丽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丽语办〔2022〕2号

丽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语委办、市语委各成员单位、市直各学校：

今年9月12日至18日是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（以下简称推普周）活动。现将《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浙语办函〔202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各地要坚持以“聚焦重点、全面普及、巩固提高”为推普工作总方针，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**铸牢**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围绕活动主题，拓展推普宣传工作理念，创新工作思路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推普周举办25年来，各地语言文字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。深入挖掘推普工作对个人、群体、社会、国家产生的真切变化，充分展示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推普周活动期间，各地要与“一地一品牌、一校一特色”建设、“童语同音”计划、“经典润乡土”计划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一体推进，有效提升我市语言文字工作建设与管理水平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语委、市语委成员单位及直属学校（幼儿园）要结合本地实际提前制定活动方案，并于8月30日前将活动方案报送市语委办公室。本届全市“推普周”启动仪式（开幕式）由青田县语委承办，在青田县举行。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节俭举办各项活动。严格执行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严防聚集性疫情感染风险。在推普周活动结束后，对相关的宣传活动及成效进行及时总结，并于9月20日前将推普周活动总结电子稿通过浙政钉报市语委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张丽明；联系电话：2626025。

附件：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丽水市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语委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